**附件1**

 **县自验报告提纲**

**一、基本情况**

**(一)重点县酸化耕地总体情况**

**(二)重点县组织实施情况**

**二、自验情况**

**(** **一)自验面积**

**(二)自验内容**

**三、自验方式**

**(** **一)实地查看**

**(二)耕地质量提升情况抽验**

本年度酸化耕地治理措施实施后，省厅将组织第三方开展耕 地质量相关指标评价工作，主要包括土壤pH 值、有机质含量等。 重点县在自验时，要在项目区内，随机均匀(平均每4000亩设1 个取样点)选取不少于20个取样点采集土壤样品，选择具有资质、 检测经验的机构进行样品分析化验，与项目实施前专项评价成果 进行对比，真实反映治理成效(附项目实施前专项评价报告)。

**酸化耕地治理重点县年度评估表(试行)**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指标** | **分值** | **评价内容和标准** | **自验得分** |
| 1 | **资金落实****情况** | 15 | ①中央资金全额落实，得7分；未全额落实，不得分。②地方投入200万元及以上，得8分；投入100万元—200万元(不含), 得5分；投入50万元—100万元(不含),得3分；低于50万元，不得分。 |  |
| 2 | **资金支出** **情况** | 15 | ①中央资金100%支出，得8分；不足100%,按比例得分。②地方投入资金100%支出，得7分；不足100%,按比例得分。 |  |
| 3 | **实施进度** | 20 | 全部完成年度任务，得20分；不足100%,按比例得分。 |  |
| 4 | **项目监管** | 10 | 项目材料进货单、合格证、发放记录、施用记录或台账、其他措施统筹 实施情况等资料齐全，得7分，否则酌情扣分。采用信息化监管手段， 实时掌握实施地块、作业轨迹等信息，得3分。 |  |
| 5 | **技术模式** | 10 | 在同一地块采用施用土壤调理物料提升土壤pH值，并因地制宜采用耕作 制度优化、施用有机肥、种植绿肥或秸秆还田等措施提质培肥等综合技 术模式，治理酸化耕地面积达到8万亩，得10分；不足8万亩，按比 例得分。 |  |
| 6 | **项目统筹** | 10 | 地方统筹其他项目资金2000万元以上，得10分；不足2000万元，按 比例得分。 |  |
| 7 | **社会参** **与度** | 5 | 专业大户、家庭农场、农民合作社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及小农户自筹资 金(非使用本项目资金)开展酸化耕地治理，面积达到或超过1万亩， 得5分；未达到1万亩，按比例得分。 |  |
| 8 | **耕地质量****提升情况** | 15 | ①耕地土壤有机质与实施前相比不降低或提高，得5分；降低，不得分。 ②耕地土壤pH值与实施前相比平均增加0.3个单位及以上，得10分；增 加0.1—0.3个单位(不含),得5分；有所增加，但小于0.1个单位，得2分；降低，不得分。 |  |
| 9 | **扣分项** |  | ①出现项目资金被挪用的，资金落实情况和资金支出情况项不得分。②发现有弄虚作假行为的，扣20分。③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并造成恶劣影响的，总体评价得0分。④上级部门、审计等发现问题未整改完成或整改不到位，扣10分。⑤项目已完成，未及时组织验收、上图入库，扣10分。 |  |
| 合计 | **100** |  |

**问题清单(湖南)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地区** | **发现的问题** |
| 1 | **岳阳县** | 一是中央资金支付率为94%；拟落实地方资金200万元，但实际为0。 二是存在补贴物资发放记录和实际收到不一致情况。新开镇马店村农 户反映石灰、有机肥发放记录与实际收到不一致；黄口镇潼溪村合作 社负责领取和施用土壤调理剂，发放记录与合作社实际收到不一致。 |
| 2 | **共性问题** | 施用堆沤有机肥以采购商品有机肥为主，价格高、亩均用量少，统筹 相关项目或措施不够，改良培肥效果有限。 |